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

回购逆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交易的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制定《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务必在参与通用回购逆回购交易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悉各项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模式：通用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

回购担保品范围：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满足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标准和相关规定条件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ETF）等。

出质债券并融入资金的交易方为正回购方，融出资金的交易方为逆回购方。

二、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经验、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交易。个人投资者只能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即只能作为资金的融出方。

三、结算风险：通用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

行结算。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并有可能间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利率波动风险：通用回购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收益率跟市场资金的供给和需求高度相关，通用回购逆回购成交后收益率固定，若后续市场利率上行，已成交的逆回购无法享受更高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成交后资金锁定至到期，不可提前赎回。实际占款天数是指当次通用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计算。您应关注计息规则，做好资金安排。

六、操作风险：通用回购交易中，正回购方申报的交易方向为买入，逆回购方申报的交易方向为卖出。您可能因为操作失误导致交易失败。

七、制度与政策风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八、系统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您造成损失。

九、其他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风险等，均可能给您造成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不

会要求您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您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本人/本机构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交易的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客户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支机构(盖章)：

机构客户公章：

机构客户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

复核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